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一步明确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3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

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截至2022年9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61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回购最高价格约为人民币17.8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4.7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4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1年12月7日，公司董事韦永继因个人原因，买入公司股份5,700股，除前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04,901,350	100	104,901,350	100
(其中: 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0	0	2,610,020	2.49
股份总数	104,901,350	100	104,901,35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610,020股,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 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